

新竹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辦理
新竹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員、寄養家庭、臨托員培訓課程

培訓簡章

111.03.24 訂定

◎培訓對象：

- 一、居住在新竹市民，年滿 25 歲以上，擁有國中以上學歷、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及無法定傳染疾病者。
- 二、對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有興趣者、身心障礙者家屬或二度就業者。
- 三、須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第三劑。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5/23 或額滿為止

◎招生人數：15 人

◎學科上課：111/6/6-10、13-16 週一至週五 8:00-17:00，共 9 天(72 小時)

家托員須完成 72 小時課程；臨托員與寄養家庭需完成 32 小時課程。

(課程最後一天 17:00~18:00 進行學科測驗及實習說明)

◎學科地點：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8 樓(新竹市竹蓮街 6 號)視疫情狀況調整為視訊

◎術科實習：111/6/20-7/22 週一至週五 8:00-17:00，共 5 天(40 小時)

◎見習：111/6/2-8/31，周一~日，一次 1 小時，共 2 小時。

◎術科地點：身心障礙機構

◎培訓費用：由新竹市政府全額負擔(中餐需自行準備或由本會代訂)

◎準備文件：保證金 2000 元、國民身份證正反影本各 1 份、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2 張、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相關證書證明影本 1 份、COVID-19 疫苗接種黃卡影本

◎報名方式：

1. 相關問題請電話諮詢：5626680 高專員或呂社工(具有相關身障照顧經驗者，可部份免訓，歡迎來電諮詢)
2. 親自到協會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資料，並填寫基本資料。

◎保證金退費方式：

1. 全退：完訓且課程請假未超過 8 小時、開課前兩週(5/23 前)申請退出。
2. 退 50%：開課前一週(5/30)申請退出、學科請假超過 8 小時者。
3. 不退費：開課後申請退出、學科請假超過 16 小時者、學/術科未完成訓練者。

◎請假時數說明：

1. 包含請假、遲到早退的實際時間或曠課皆列入請假時數計算。
2. 學科請假不得超過 8 小時，術科不得請假。
3. 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算 30 分鐘，超過 30 分鐘算 1 小時。
4. 欲請假時請事先告知，未告知視同曠課。

◎成績考核：

1. 學科測驗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達及格者始能參與術科(實習)，術科須達 75 分為及格。兩項及格後，完成見習 2 小時，直接頒發「新竹市政府」的家庭托顧員、臨托員、寄養家庭結訓證書

2. 見習部分由方案派案員負責安排至服務現場觀摩實際照顧進行學習與了解。

◎ 本辦法主辦單位有權不經過通知隨時修訂之。

◎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加培訓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2. 具有教保員或生活服務員可免受訓（可直接擔任家托員、臨托員）。
3.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可參與部份學科課程(17小時)與筆試，無領結業證書。

**新竹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員、寄養家庭、臨托員培訓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家托	臨托	寄家	照服員
介紹心智障礙者(智障、自閉症、癲癇)及肢體障礙者特質特性	4 小時	※	※	※
移位訓練之照顧與演練	2 小時	※		
居家環境佈置之安全與衛生	2 小時		※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2 小時	※	※	※
性侵害防治及通報處理	2 小時	※	※	
聽語障者特質特性	1 小時	※		※
視障者特質特性	1 小時	※		※
失智症者特質特性	2 小時	※		
與服務對象之溝通與互動	4 小時	2 小時		
增強原理與正向行為情緒問題之處理	4 小時	※	※	※
穿脫衣物照顧與演練	4 小時		※	
漱洗生活訓練照顧與演練	4 小時		※	
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顧	8 小時			
飲食訓練照顧與演練	4 小時		※	
生活服務工作的理念與態度	4 小時			
生活輔具之認識與運用	4 小時	2 小時		
職業傷害與預防	4 小時	2 小時		
如廁訓練照顧與演練	4 小時		※	
照顧服務內容及工作人員之角色倫理	3 小時	※	2 小時	
如何填寫工作紀錄	1 小時	※		※
精神健康的維持與處理原則	4 小時			※
親職溝通	2 小時	※		
服務人員自我保護	2 小時	※		
學科測驗與實習說明	1 小時		※	
學科時數	72hr	32hr	32hr	17hr
術科實習	40hr			-
總時數	112hr	72hr	72hr	-